

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2018年4月10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桂琴主持。

会议的召集、主持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2017年度不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03

《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04 月 23 日